

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跨領域或跨科目 協同教學作業要點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43312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9055 號函修正，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課程統整與應用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總綱實施要點，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實施協同教學之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、統整課程。
 - （二）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。
前項所列一般科目得含特殊需求領域。
- 三、學校實施協同教學，應由教師提出申請，並組成教師教學團隊，教學團隊成員及運作模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教學團隊成員組成，須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組成。
 - （二）教學團隊運作模式，包括共同備課、授課、議課及學習評量等歷程，且團隊成員皆須具有授課之實，並得結合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四、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者，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；其中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，按其協同教學節數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同一課程時間，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。
 - 1.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，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，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。
 - 2.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，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。
 - （二）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；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，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。
- 五、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，並獲採計教師教學節數者，教師教學團隊應於課程實施後，繳交課程準備、運作過程、學習評量結果等課程評鑑所需資料。
- 六、本市市立學校實施協同教學所需之教學節數鐘點費，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市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協同教學，參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